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91,06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91,068,794.68元，扣除发行费用15,668,491.07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75,400,303.6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7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7-032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0,000 锭紧密纺高档生态纺织项目	65,390.00	53,000.00
年产 15,000 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47,093.00	30,000.00
欧洲技术、开发、销售中心项目	7,604.24	6,106.88
合计	120,087.24	89,106.88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3,281,781.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因此近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对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产品品种要求

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一年内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

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内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